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消息

緒言

本公告乃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消息。

服務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7年10月19日與餐飲公司(「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集團；及
2. 餐飲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餐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年期： 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1月22日

餐飲服務： 餐飲公司將提供餐飲服務，於本集團指定時段在本集團其中一間店舖提供早餐、午餐及下午茶(「餐飲服務」)。

餐飲公司須安排足夠員工於店舖內提供餐飲服務。

服務費： 本集團將與餐飲公司分佔餐飲服務所產生收益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餐飲公司提供餐飲服務的代價。

終止：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14天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店舖的正常營業時間由下午四時開始。本集團擬透過委聘餐飲公司於店舖提供餐飲服務，以善用店舖。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店舖，故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項業務的任何最新消息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登載。